

**國立東華大學  
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團體申請單**

- 一、**服務內容**：申請核准者親持本館借書證至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（如花蓮教育大學、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台灣觀光學院、台東大學、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與蘭陽技術學院等 10 校圖書館）借、還圖書。詳見本館網頁互惠借書服務公告，如合作單位、服務內容及範圍有調動者，依網頁公告為準。
- 二、**服務對象**：限本校專任教師、學生、職員(含公務員與校務基金聘用人員)。
- 三、**有效期限**：  
 1.專任教師與職員離校時即失效。  
 2.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：大學部學生之有效年為學號年代加四年，碩士生為學號年代加三年，博士生為學號年代加五年，有效月日均為5月31日。如效期屆滿尚未畢業者，可於到期當年的9月1日至9月30日完成註冊後申請延期，每次以一年為限。
- 四、**注意事項**：申請人同意本館將必要之個人資料交合作單位建立讀者資料，於本單所列開始借書日生效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**連絡人**：請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電洽黃雁鈴小姐，電話(03)863-2839 或 2814。

※借閱規則※

- 一、限借一般中、西文圖書共 10 冊，14 個日曆天。續借期限、續借方式、續借次數、優惠借書、預約服務、逾期罰則、圖書賠償或附件歸還等，依各合作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借書證遺失時，讀者須分別向所屬館與合作單位掛失，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借資料，讀者須負賠償與逾期責任。
- 三、申請讀者須遵守各合作單位規定，本館得視讀者違規情節輕重永久或暫時停止借閱權。
- 四、離校時，讀者需還清各合作單位借閱圖書與逾期罰款，方可辦理離校。

請填第 1-3 欄資料，不齊者不予受理 (本單可容 12 人申請，不接受 E-mail 申請)			以下欄位資料由本館館員填寫	
1.系級 或 單位	2.學號 或 職稱	3.申請人 本人正楷簽名	因雙方圖書館需檔案交換 於本單簽名者 自 年 月 日(五) 起至他館借書 不另行通知	
			4.轉檔日期	年 月 日
			5.承辦人簽章	